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县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朱芷莹

联系电话：0753-3353022

填报日期：2024.7.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我市实施政策性森林保险，保险责任包括森林火灾、暴雨、暴风、洪水、泥石流、旱灾、冰雹、霜冻、台风、暴雪、雨（雪）淞、林业有害生物等造成被保险林木损毁。现有林地面积 202.83 万亩，参保面积 131.65 万亩，其中：生态公益林 103.35 万亩，商品林 28.30 万亩，参保率为 64.91%。参保范围涉及 18 个乡镇和 2 个国有林场。参保方案根据梅州市林业局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梅州市林业局 2021-2023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稳定林业产业生产，减少受灾损失，扶持林业生产发展为目标，有效提高林农参保率，提高林农抵御化解风险的能力及灾后恢复能力，促进我市森林保险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县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下达资金 6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止资金尚未支出。该资金用于对 2023 年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补贴和 2022-2023 年商品林保费补贴，其中：生态公益林保费补贴每亩 2.4 元，保费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 50%、省级财政 25%、地、市财政 12.5%、县级财政 12.5%；商品林保费补贴每亩

4.8 元，保费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 30%、省级财政 25%、地、县级财政 15%、林业经营单位及农户 30%。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通过实施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稳定了林业生产，保障了林农合法权益。自评得分 97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我市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 103.35 万亩，每亩补贴 2.4 元，保费补贴 248.0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124.02 万元，省级投入 62.01 万元，梅州市级投入 31.005 万元，兴宁市本级投入 31.005 万元；2023 年度我市商品林投保面积 28.30 万亩，每亩补贴 4.8 元，保费补贴 96.420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41.32314 万元，省级投入 34.43595 万元，兴宁市本级投入 20.66157 万元。2023 年度县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已向财政请款，财政暂未拨款，因此项目资金尚未支出。

该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中标实施。森林保险投保期限为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按照省林业局、省财政厅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森林保险财政保费补贴管理工作，及时与保险公司签订理赔协议。规范资金管理，明确规定资金据实结算。按照要求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和第二年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及测算编制工作。

（二）产出情况

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灾害理赔1宗，受灾理赔面积1706.12亩，共获理赔307009.47元。理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划入财政局国库账户。

（三）效益情况

及时对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投保。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森林保险知识缺乏宣传，林农对森林保险意识不够深入了解。

（二）改进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深入乡村广泛宣传，普及森林保险知识和相关扶持政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引导农民积极主动参加森林保险。